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6 日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卫东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“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”，认定崔文彩等1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详见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3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9日

